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0〕202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醴陵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

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的请示》《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和《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收悉。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醴陵经济开发区是 2003 年获批的省级开发区。2018 年 8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醴陵经开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18〕178 号），调区扩区后总规划面积 1102.10 公顷，包括中国陶瓷谷片区 679.78 公顷，渌江新城片区 78.38 公顷，东富工业园片区 343.94 公顷，构建“一谷（中国陶瓷谷）一城（渌江新城）一园（东富工业园）”发展格局。本次评估范围总面积约 1102.10 公顷；建后续规划建设开挖总量 255.81 万立

方米,回填总量 203.80 万立方米(其中土石方回填 173.08 万立方米,表土回填 30.72 万立方米),永久弃方 52.01 万立方米,需严格按城管局要求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弃土场。规划区计划开发建设总投资为 260.9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3.45 亿元。本方案评估范围内各项目计划 2021 年开始建设,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2.1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665.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2.83 万元(扣除了园区有关项目已缴纳或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和承诺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督促入驻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进度。

(六)开工前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四、本园区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五、本园区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工作,按规定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后,并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 专家审查意见

2. 园区机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函



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0年7月26日,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园区机构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省绿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园区机构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报告的说明、《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现场调查勘测情况和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区域简况。醴陵经济开发区是2003年获批的省级开发区,2018年开始逐步开展开发区的调区扩区工作。调区扩区后总规划面积1102.1hm²,即为本次区域评估范围面积,包括中国陶瓷谷片区679.78hm²,渌江新城片区78.38hm²,东富工业园片区343.94hm²,构建“一谷(中国陶瓷谷)一城(渌江新城)一园(东富工业园)”发展格局。本次评估区域将三个片区按I类和II类项目类别,划分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作为一级分区,根据各地块内规划建设内容的不同,将其分别划分为工业仓储建设区、

公共管理商服区、居住用地建设区、道路交通建设区和公园绿地建设区等 5 类 13 个二级分区。

规划区计划开发建设总投资为 260.9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3.45 亿元。本方案评估范围内各项目计划 2021 年开始建设，于 2025 年基本建成，本区域评估报告服务年限为 5 年。

(二) 同意编制依据。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 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区域概况

(一) 同意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概况、水土保持敏感区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本次评估范围内各地块在建后续规划建设开挖总量 255.81 万 m^3 （其中土石方 219.67 万 m^3 ，表土 30.72 万 m^3 ，建筑弃渣 5.43 万 m^3 ），回填总量

203.80 万 m^3 (其中土石方回填 173.08 万 m^3 , 表土回填 30.72 万 m^3), 表土可在各区域内平衡利用, 永久弃方 52.01 万 m^3 (其中土石方 46.59 万 m^3 , 建筑废渣 5.43 万 m^3)。对于永久弃方, 则需严格按城管局要求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弃土场。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有关约束性规定,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土石料场和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意见。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沉砂工程、绿化工程和临时措施等, 相应工程量估算投资为 11623.22 万元。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评估区在建和规划建设项目将扰动地表面积为 462.16hm^2 , 损坏植被面积为 275.96hm^2 , 废弃土(石、渣)量为 52.01 万 m^3 。

(二) 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 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96372.67 吨,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83017.13 吨。

(三)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重点时段, II类项目类别区域规划功能区中工业仓储建设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02.1hm², 均为永久征地面积。

(二) 同意防治区划分。本次评估区域将醴陵经济开发区中的三个片区按 I类和 II类项目类别, 划分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作为一级分区, 根据各地块内规划建设内容的不同, 将其分别划分为公共管理商服区 (I类)、道路交通建设区 (I类)、公园绿地建设区 (I类) 和工业仓储建设区 (II类) 和居住用地建设区 (II类) 等 5类 13个二级分区。

(三)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工程实际, 总体防治思路明确, 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计算方法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 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 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六)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弃渣场拦挡措施符合“先拦后弃”原则,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同意投资估算。经审核,《报告书》估算总投资为 20665.9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列投资 11623.22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9042.7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48.89 万元,临时措施 4472.00 万元,独立费用 1577.71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338.8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42.2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81.5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1.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2.83 万元。

(三)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 6 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

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上报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咨询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醴陵经济开发区 日期: 2020年7月26日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 业	签 名
组 长	戴仁荣	正高	水利规划(设计)	戴仁荣
副组长	朱德胜	高工	水土保持	朱德胜
成 员	黄 宏	高工	水土保持	黄 宏
成 员	陈明玉	工程师	水土保持	陈明玉
成 员	鲍 文	高工	水土保持	鲍 文
成 员	喻妮厚	高工	水文水资源	喻妮厚
成 员	李志钢	高工	水利规划	李志钢

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项目名称：醴陵经济开发区

园区机构名称：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81730535293G

法定代表人：谢圣才

联系人：巫双

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固定电话：手机号码：13974145957

传真：无电子邮箱：362566@qq.com

本公司对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土

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醴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02.1hm^2 ，均为永久占地。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255.81万 m^3 （其中土石方 219.67万 m^3 ，表土 30.72万 m^3 ，建筑弃渣 5.43万 m^3 ），回填总量 203.80万 m^3 （其中土石方回填 173.08万 m^3 ，表土回填 30.72万 m^3 ），表土可在各区域内平衡利用，永久弃方 52.01万 m^3 （其中土石方 46.59万 m^3 ，建筑废渣 5.43万 m^3 ）。对于永久弃方，则需严格按城管局要求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弃土场。；
3.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弃渣场；
4. 表土开挖 30.72万 m^3 ，利用 30.72万 m^3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2%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20665.95万元 。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

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本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为：“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余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备案。

八、在各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株洲市、醴陵市水利局,湖南省绿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